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七届会议

2018年4月16日至27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4

参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在常设论坛六大任务领域开展工作

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报告汇编国家人权机构就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编制的调查问卷作出的答复，说明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有关土著人民的行动，目的是找出并交流良好做法。调查问卷和各机构完整的书面答复情况，可查阅常设论坛网站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indigenouspeoples/unpfii-sessions-2/17-2.html>)。

* E/C.19/2018/1。



一. 导言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通过向国家人权机构发放年度调查问卷了解它们开展的关于土著人民的工作，作为常设论坛与国家人权机构持续互动的一部分。¹ 常设论坛在第十六届会议上，肯定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土著人民权利方面所作的贡献，并欢迎它们参加论坛今后的届会。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常设论坛秘书处收到了丹麦、芬兰、马来西亚、纳米比亚、新西兰和菲律宾国家人权机构对发送给它们的调查问卷所作的书面答复，说明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有关土著人民的行动。其他机构表示将在稍后阶段提交答复。所有收到的答复都将载于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的网站(<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indigenouspeoples/unpfii-sessions-2/17-2.html>)。

3. 调查问卷载有以下四个领域的问题：(a)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涉及人权维护者处境的建议；(b) 土著人民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集体权利；(c) 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d) 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后续行动。

二. 国家人权机构的答复

A. 常设论坛建议：土著人权维护者

4. 按照 2017 年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对土著人权维护者的侧重，国家人权机构被要求提供资料，说明通过这些人权维护者的努力取得的成果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5. 丹麦人权研究所(DIHR)是丹麦和格陵兰的国家人权机构。该机构作为格陵兰的国家人权机构，旨在保障、促进和加强格陵兰因纽特人口的人权。丹麦人权研究所支持丹麦政府为格陵兰任命一名全国刑事辩护律师。格陵兰全国辩护顾问将为格陵兰周围的当地刑事辩护律师发挥咨询职能，还对格陵兰刑事辩护律师的基础教育和继续教育负主要责任。该研究所认为，鉴于目前缺乏刑事辩护律师，任命全国刑事辩护律师是加强格陵兰的刑法制度平等原则并保证被告以能够理解的语言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的重要步骤。全国刑事辩护律师还是格陵兰人权理事会的成员。

6. 丹麦人权研究所在其与非洲、亚太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人权机构在“土著导航器”框架下²的工作中，侧重于促进土著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土著导航器”监测工具包括关于土著人权维护者的问题。丹麦人权研究所使用的指标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关于对记者、相关媒体人员、工会会员和人权拥护者实施杀害、绑架、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酷刑行为的指标 10.1。在“土著导航器”框

¹ 调查问卷发给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的 38 个国家人权机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10 个，非洲 8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 个，北美 1 个，欧洲 5 个。挑选人权机构参加调查的标准如下：(a) 曾参加常设论坛的会议；(b) 答复 2017 年的调查问卷；(c) 有土著人民包括自认土著人民的国家。其他机构报告称将在稍后阶段提交答复。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更多详情可见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网站(<http://nhri.ohchr.org/EN/Pages/default.aspx>)。

² <http://indigenavigator.org/index.php/en/>。

架下收集的数据将输入国家和全球关于这一指标的数据收集。丹麦人权研究所将继续就落实数据的生成与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开展合作。

7. 芬兰人权中心就萨米人有关问题开展持续后续活动，并与萨米人议会开展持续合作。推动和促进萨米人权利、文化和语言是国家人权机构消除不平等和歧视的负面定型观念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萨米人作为一个处于不利境况的群体，被纳入人权监测进程内。萨米人议会、人权中心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开展工作的结果是，联合国系统以及欧洲委员会提出了若干建议，目的是改善萨米人的状况。此外，在某种程度上关于土著问题的认识和了解有所提高，并且继续努力加强关注和提供资料，以消除/抵消现有定型观念和歧视性态度。此外，对进程以及各种监测系统内包含的产生影响的机会的认识有所提高。还需要就如何有效利用不同的流程内现有工具和备选方案对民间社会成员进行进一步培训。

8. 在纳米比亚，监察员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保持建设性的关系，并积极参与其活动，以加强土著人民的权利。积极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主要机构包括法律援助中心、San Council、Hizetjitwa 土著人民组织、妇女领导力中心、Ana-Jeh San Trust 和其他小型区域组织。

9. 在菲律宾，包括 1997 年《土著人民权利法》在内的法律明确承认土著政治结构，促进成立土著人民组织，并要求在菲律宾政府政策制定机构和其他地方立法委员会强制设立土著人民代表。尽管存在这些结构，土著人权维护者受到骚扰，他们在主张和要求土著人民对祖传领地、自治、社会正义和文化完整性的权利时其基本人权，包括生命、自由、财产和安全权受到侵犯。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有一个指定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专员。

10.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正在正式设立土著人民人权观测站，将其作为评价国家方案和项目对土著人民权利影响的独立数据来源。设立此种观察站涉及 2017 年 5 月开始进行的菲律宾土著人民人权状况国家调查。2017 年期间在普林塞萨港、巴拉望、塔盖泰、甲米地、达沃市和东米萨米斯省塔戈洛安谷举行了几次有关这一专题的公开听证会。在听证会期间，发现存在对菲律宾土著人民身份的威胁。该观察站将专门致力于编制习惯法的文件记录、适用和惯例，努力为土著人民提供预防性和补救性措施。

B. 土著人民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集体权利

11. 丹麦人权研究所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就拟议的格陵兰法律进行评论和发表意见，以确保其符合人权，包括土著人民的权利。在这方面，丹麦人权研究所建议格陵兰政府，在根据国家自然资源法和特定农村地区旅游活动许可统一法给予特许权之前，征求所有受影响的公民和社区的意見。在国际上，该研究所推动使用“土著导航器”监测工具，以生成国家立法中对土著人民土地、领土和资源的集体权利的结构性和土著社区有关落实这些权利或这些权利受到侵犯的经历的数据。

12. 芬兰人权中心报告说，萨米人的土地权利仍然是芬兰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在政府多个级别正在筹备有关萨米人的多项立法改革，并正在与萨米人和各民间

社会和人权机构进行讨论。该国政府已请求进行国际比较研究，以收集知识，特别是有关土地和萨米人参与权利以及萨米人定义的知识。国家人权机构主管参加了调查研究指导小组，并于参与专家一同参加了关于该问题的一个研讨会。研究生成的报告于 2017 年 1 月发表。³ 研究的目的是提供关于在国际法中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最近事态发展的新信息，包括与其他国家土著人民有关的法律问题的演变。它还对尚未解决的问题采取批判性观点，并试图鼓励政府在梳理土地权利等问题方面采取大胆的步骤。2017 年 3 月，该中心在其多元合作机构人权代表团内举行了有关上述报告的讨论。该中心将萨米人权利问题选定为其 2018 年工作优先主题之一。

13.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报告称，收到了许多土著人民关于传统土地收到侵占的申诉，包括吉兰丹州土著人民关于土著传统土地，即一个森林保护区受到伐木公司侵占的申诉。州政府给伐木公司签发了伐树许可证，而土著人民在森林保护区附近设立路障，表示抗议。州林业部拆除了这些路障，并逮捕了约 41 名抗议者，他们后来被释放。

14.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 2017 年两次走访了吉兰丹州 Gua Musang 地区的土著人民，以评估局势，并会见了州政府和政府相关机构以寻求解决办法。委员会代表指出，虽然伐木活动为州政府产生收入，这些活动会侵犯土著人民的权利，并建议州政府紧急处理这一问题，以阻止将土著人民边缘化。州政府表示会寻求土著人民所面临问题的可能解决方案，而且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不妨与有关州政府机构直接联络。在此方面，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就土著人民的申诉与州林业部、州原住民发展部和州土地及民政事务处联系。

15. 《纳米比亚宪法》第 16 条规定，所有人均有权独自或与他人拥有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土著人民不享受这一权利，因为根据宪法第 100 条，所有共同的土地、水和自然资源如果不是以其他形式合法拥有的话，属于国家。《共有土地改革法》(2002 年第 5 号)第 17 条第(1)款加强了宪法条款，规定为这些地区的传统社区的利益将所有公有土地委托国家管理。将土地归国家托管的规定意味着土著社区对土地没有保有权利保障，并且事实上对土地没有法律业权，这与有法律业权的个人不同。此外，1991 年土地改革和土地问题国家会议决定，任何纳米比亚人对祖传土地没有权利。

16. 纳米比亚监察员开始制订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内阁 2014 年 12 月通过并启动该计划。⁴ 该计划涉及七个重点领域，重点领域 5 提及土地权。监察员建议将有关祖传土地的讨论要点列入 2018 年拟召开土地会议的议程。行动计划的重点领域 7 涉及不受歧视或平等的权利，包括作为一项关键干预措施拟订一份有关

³ http://tietokaytoon.fi/documents/10616/3866814/4_Saamelaisten+oikeuksien+toteutuminen+kansainv%25C3%25A4linen+oikeusvertaileva+tutkimus/e765f819-d90c-4318-9ff0-cf4375e00688?version=1.0。

⁴ 见 2015-2019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https://www.ombudsman.org.na/sdm_downloads/national-human-rights-action-plan-republic-of-namibia-2015-2019/。

土著人民权利的白皮书，其中列有 11 个目标。此外，副总统、退伍军人事务和边缘化人员社区部长于 2017 年 9 月就拟定的白皮书与纳米比亚五个地区的土著社区进行了磋商。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参加了讲习班。监察员还进行了一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一般歧视和部落主义全国调查，并最终形成了一份报告，该报告于 2017 年 11 月提交国民议会。在报告中讨论了与土地重新安置有关的歧视和对土著人民的一般歧视。

17.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参与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集体权利的相关工作。委员会已收到涉及土著人民的传统土地权利的许多申诉，其中许多都未得到解决。这些申诉涉及侵犯或剥夺土地的指控；土地纳入森林或公园保护区；发放土著业权或社区保留地的权利主张相互重叠和请求处理缓慢。

18. 2010 年，委员会对马来西亚土著人民面临的土地权利问题进行了第一次国家调查。调查的范围侧重于马来西亚半岛土著人民和沙巴和沙捞越州的原住民。这一进程于 2012 年完成，调查结果的报告于 2013 年公布。该调查承认土著人民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并且在其对政府的建议中反映了这一点。2013 年，马来西亚政府还设立了一个国家工作队，研究在开展国家调查后发布的报告。该工作队于 2014 年完成了研究，并编写了自己的报告，其中认可了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的国家调查报告中所载的多数建议。

19. 2015 年，工作队的报告提交马来西亚政府审议。其结果是，内阁批准成立了一个土著人民土地权利内阁级别委员会，由马来西亚副总理担任主席。2017 年，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继续与马来西亚政府就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执行情况进行跟进。尽管明确的证据表明，土著人民的状况显示马来西亚在履行尊重、保护和实现他们权利的义务方面表现不佳，马来西亚政府没有采取什么行动，以有意义地改善他们的处境，并且土著人民继续失去更多土地，并因此无法享有有关的权利。还应强调，并非马来西亚所有州都承认土著人民对土著传统土地的权利。截至 2017 年 11 月，委员会收到 34 项涉及土著传统土地权利的申诉。有鉴于此，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呼吁政府在执行工作队报告中的建议之前宣布停止涉及土著人民土地的所有开发活动或就此发布暂时禁止令。

20.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在涉及怀唐伊法庭、条约解决办法、土著群体牵头开展的题为“拯救我们的独特景观”的反对开发土地的宣传、参与采矿活动和毛利人水权的 Iwi 组织问题方面与各方交流。委员会在其宣传工作中提到这些问题，包括将其列入向联合国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委员会还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相关活动中提及土地和资源问题。委员会于 2017 年举行了一次关于土著权利和环境问题的公开论坛，征求有关资源管理流程、气候变化对健康的影响、倡导土著权利等问题的意见；以及就土地作为一种 rangatiratanga(自决权)来源进行讨论。

21. 菲律宾土著人民与他们的祖传领地有密切联系；祖传领地被视为是他们生命的神圣来源。只有土著人民在法律上有权拥有祖传领地，这些领地是归私人公共所有并且从未属于公共土地的地区，因此不属于王权主义涉及范围，根据王权主

义所有公共领域的土地属于国家。截至 2016 年 3 月，全国土著人民委员会颁发了 206 份祖传土地业权证书，涉及 5 110 393.22 公顷土地和 1 108 223 个土著人（约占人口估计总数的 7.92%）。当非土著人民对也视为祖传领地范围内的土地要求保有权权利主张时产生有关侵犯土地的申诉。分别由不同的国家机构实施的关于获得所有权、使用自然资源、矿产开采、土地分类和特许权的多项法律产生了重叠的土地保有权权利主张。

22. 虽然法律承认土著人民对其祖传领地和其中发现的所有资源的所有权，这类权利将受限或以其他方式服从其他方面的国家法律和法规环境规定的条件。例如，土著人民需要首先获得许可才能砍树。土著人民也不能在国家没有宣布为“人民小规模采矿区”的祖传土地内进行小规模采矿。野生生物资源的养护和保护法案允许土著人民收集野生生物用于传统用途，但不能主要用于贸易。虽然一般而言杀戮和毁灭野生生物是受禁止的，作为宗教仪式的一部分进行此种行为可能得到允许。1997 年《土著人民权利法》和环境法律在使用“优先权”这一术语来描述土著人民使用其祖传领地范围内的自然资源权利的性质时是一致的。该法律没有将此种权利视为专属于土著人民。

C. 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

23. 丹麦人权研究所监测拟议格陵兰立法及其遵守人权、从而遵守土著人民权利的情况。“土著导航器”的监测工具包括《联合国宣言》所有基本方面。2017 年丹麦人权研究所向以下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转递了该工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非洲的肯尼亚、纳米比亚、南非、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亚洲和太平洋的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泊尔、菲律宾和泰国。在讲习班中丹麦人权机构侧重于有关工具的适用和生成有关执行《联合国宣言》情况的数据以及需要将这些数据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拟订的讨论。

24. 格陵兰政府最近提议修改格陵兰人权理事会的法律基础。理事会于 2013 年设立，由格陵兰多个民间社会组织和独立机构代表组成，包括来自学术界、当地的律师协会的代表和政府、市政府和议会监察员的三名代表。丹麦人权研究所将密切跟踪对人权理事会的拟议修改，并继续与理事会合作。

25. 芬兰人权中心一直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积极参与促进萨米人的权利。萨米人的权利被列入该中心为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编制的报告和建议中，并且萨米人的权利被列入该中心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中，该中心还在关于《欧洲委员会区域和少数民族语言宪章》的报告以及给司法部的关于《北欧萨米人公约》、其重要性和问题领域的声明中提及萨米人的语言权利，这些问题领域包括在谈判进程中未充分使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该中心继续在适当时提交关于萨米人问题的文件，并将萨米人权利纳入国家和国际监测和报告中。2018 年，作为其一般人权教育系列的一部分，该中心计划举办一个有关萨米人权利的特定主题的讲座并制作相应的视频。

26.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为土著社区举行定期讲习班和谈话，以提高其对人权的认识。他们还访问了土著儿童学校，以监测教育和学校设施质量。在管理该国土著人民问题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中，该国负责土著人民问题的主要政府机构原住民发展部在其 2016-2020 年战略计划中确定了 7 项战略方针，即：

- (a) 改善对土著人民土地的管理；
- (b) 在土著人民居住的定居点提供基础设施；
- (c) 开发人力资本以及提高土著青年的能力；
- (d) 通过可持续的经济活动提高土著人民的收入；
- (e) 保存和促进土著人民的艺术、文化和遗产；
- (f) 加强社会安全网，帮助家庭收入在最低 40% 的土著人民；以及
- (g) 通过组织发展加强服务交付系统。

27. 2017 年，纳米比亚监察员与 10 个桑省村庄的土著人民举行了社区会议，以提高他们对权利以及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和职能的认识。还在土著人民居住地区举行了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公开听证会，以使个人有提出关切问题的机会。监察员与内政和移民部一同致力于解决的一个问题是难以获得出生证明和身份证件的问题。在此方面，监察员编制、印刷和分发“纳米比亚土著人民权利指南”。

28. 在新西兰，根据其 1993 年《国家人权法》中的任务规定(“通过研究、教育和讨论促进《怀唐伊条约》的人权方面”)，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有一个题为 **Te Mana i Waitangi**(人权和《怀唐伊条约》)的工作方案。目前该方案的重点是编制关于《怀唐伊条约》和人权的在线教育材料。委员会于 2017 年发布了第一个在线人权教育模块，其中包括对《条约》的介绍。

29. 委员会 2017 年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文件强调政府迫切需要根据毛利人法律、条约和土著人民权利与毛利人社区进一步进行关于进行宪政改革的宪政讨论。这一问题已反映在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中，其中建议该国政府与毛利人合作，立即发布就宪法咨询小组关于《怀唐伊条约》在宪法安排中作用的建议以及宪法改革倡议报告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提议进行辩论的时间表。Iwi 主席论坛通过其《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独立监测机制继续呼吁进行持续宪政谈话，并将宪政改革确定为在新西兰进一步实现土著人民权利的一个关键机制，新西兰在毛利语中被称为奥特亚罗瓦。

30. 委员会 2017-2018 年的工作方案包括通过在线教育模块促进《怀唐伊条约》人权层面，以及通过研究、交流和提出报告促进和监测《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执行。委员会还在联合国人权报告活动期间宣传毛利社区的土著权利并与他们交流。

31. 2017 年，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启动了菲律宾土著人民全国人权状况调查，将其作为对 1997 年《土著人民权利法》通过 20 周年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 10 周年庆祝工作作出贡献的一部分。委员会还积极进行联络，作为其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施国际条约监测举措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在 2016 年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报告并在与它的对话中提出了菲律宾土著人民的权利问题，关于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建议随后列入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正在通过将于 2018 年第一季度发布的一项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咨询意见跟进建议和政府的建议执行工作。

32. 人权理事会报告和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在 2017 年呼吁要求提供意见，作为回应，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多项意见。委员会对报告的投入为人权理事会提供了关于促进和保护该国土著人民和少数族裔人口人权的状况的最新资料。委员会开发了自己的工具来监测土著人民住房权、健康权、教育权、食物权和水权，其工具与“土著导航器”监测工具一致。委员会还在全国调查的公开听证会期间使用了“土著导航器”某些指标和问题。2018 年委员会将在选定祖传领地开展社区融入的活动，作为依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菲律宾背景制定关于文化权利的规范性内容的初步研究的一部分。

33. 2017 年 10 月，委员会参加了土著人民全国委员会的旗舰方案构想程序，以处理菲律宾土著人民的以下 14 个专题问题：

1. 正式承认祖传领地
2. 控制和管理祖传领地
3. 土著人民全国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的能力
4. 破坏祖传领地的生态系统
5. 不遵守和违反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6. 侵蚀土著人民的文化
7. 薄弱的土著人民治理制度
8. 政府服务影响不足
9. 对祖传领地的相互重叠的权利主张
10. 不承认土著社区的长老和领导人的代理人
11. 将土著人民从其祖传领地转移
12. 对土著人民权利的认识有限；
13.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14. 和平与安全

D. 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后续行动

34. 2014年9月，在联合国组织的首次世界土著人民大会上，会员国作出了若干与人权机构有关的承诺。本节中审议两个相关领域：(a) 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土著人民合作，制定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的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或其他措施；(b) 防止和消除侵害土著人民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1. 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土著人民合作，制定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的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或其他措施

35. 在其与当地伙伴的合作中，丹麦人权研究所就与保护人权有关的立法草案提出了看法和咨询意见，包括向量条约机构和欧洲委员会等国际机构报告了格陵兰人权状况。此外，研究所与格陵兰人权理事会继续协作，在格陵兰促进和保护人权。格陵兰人权理事会与丹麦人权研究所共享有关格陵兰状况的知识，研究所通过开展有关各种人权问题的知识共享和培训协助理事会。研究所和理事会之间协作的一项核心举措是印发一份关于格陵兰人权状况的两年期报告。该报告侧重于以下专题：落实人权的情况(总体上)；儿童和青年；残疾；平等待遇；自然资源；公平审判和剥夺自由；在行政自治和市政中的法治；传播人权；教育；

36. 芬兰没有关于萨米人的具体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但是确实有2017-2019年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计划。

37.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自2002年以来一直倡导制定一个国家人权行为计划。2010年，马来西亚政府决定编制马来西亚首个行动计划，并将总理府法律事务司任命为拟定行动计划的联络机构。2013年，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受邀成为行动计划指导委员会的一个成员。2017年1月至3月，总理府法律事务司安排与有关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进行协商，以征求它们关于行动计划草案的看法。委员会于2017年9月向法律事务司提交了有关草案定稿的反馈。根据草案，政府将侧重于土著人民权利，包括自决权、获得保健服务途径和获得教育途径，并侧重于消除贫穷方案和与土地管理有关问题。

38. 2015年，委员会根据政府为回应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A/HRC/26/3)中所载建议确定的行动，制定了一个国家行动计划。⁵ 行动计划包括与毛利人和土著人权利有关的行动。将在2018年开展研究和磋商，以查明主要的土著人权利问题，为行动计划和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提供信息，其工作包括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进行交流。

39. 虽然菲律宾没有一个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国家行动计划，除了土著人民全国委员会，所有政府机构都能提供专门满足土著人民需求和解决其关切问题的方案、活动和项目。2017-2022年菲律宾发展计划在一些章节提及与

⁵ 见 <http://npa.hrc.co.nz/#/>。

土著人民有关问题，包括加强提高文化认识的工作；⁶ 考虑土著人民关于祖传领地的权利主张；考虑土著人民有关自然资源管理和土地管理的关切问题。菲律宾还拟议制定一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商业和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这些计划将包括考虑土著人民权利的方案和政策。

2. 防止和消除侵害土著人民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40. 丹麦人权研究所与格陵兰全国儿童权益宣传团体合作，为小学低龄儿童教师编写了一本儿童权利问题手册。研究所参加了格陵兰教师培训机构对儿童教师及其培训者的培训，以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该培训机构是格陵兰大学的一个部门。此外，该研究所还制作了直接针对格陵兰儿童、青年和儿童专业人员的两部关于儿童权利的电影。丹麦人权研究所建议对格陵兰政府进行市政能力和问责制的改革和升级，包括采取建设性措施，促进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并为受物质滥用和吸毒成瘾影响的家庭提供康复援助。

41. 芬兰人权中心尚未在其工作中专门处理与暴力有关的问题。2018年，由于有义务就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以及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国家执行工作进行报告，将更加重视一般家庭暴力问题以及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2018年，政府将首次向委员会报告，因此将开始对《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进行监测。在歧视方面，该中心在其工作中大力倡导萨米人权利，籍此致力于消除对萨米人的定型观念，提高关于萨米人和与落实其权利有关具体问题的认识。中心和萨米人议会存在良好合作关系。2017年，在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过程中对萨米人问题给予特别关注，其结果是委员会提出了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几项建议。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结束后也就萨米人问题提出多项建议，其部分原因是中心进行的游说。

42.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还实施了预防个人之间暴力和歧视的多项方案，包括：2009年启动的学校人权最佳做法试点项目，截至2017年3月，共有222所学校参加，其中36所是土著学校。委员会还于2016年发起了一项反欺凌宣传运动，以提高学生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43. 纳米比亚监察员调查了关于土著人民受到暴力侵害和歧视的个人申诉。为个人向警方对罪犯提起刑事指控提供援助。监察员密切监测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普遍歧视和部落主义进行全国调查所产生的2017年报告中所概述建议的执行情况。

44.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工作的一个关键侧重点是其称为“永不再现/E Kore Anō”的宣传运动，⁷ 该运动呼吁对历史上国家护理机构中儿童受到虐待情况进行独立调查。委员会将继续与政府、幸存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倡导开展强有力的调查，并支持幸存者讲述他们的故事。委员会还在与其他部门合作，以确保缓解对毛利儿童的影响，并且在调查中反映毛利人民的意见和需求。

⁶ 见 <http://pdp.neda.gov.ph/>。

⁷ 见 <http://www.neveragain.co.nz/>。

45.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通过其保护服务部门为受到暴力侵害和歧视的土著人民提供保护、促进和政策支持服务。一旦提出指称侵犯人权行为报告，委员会区域办事处的调查员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实地访问，或与相关政府机构就现有文件记录进行询问，以调查和解决案件。委员会开展的国家调查对于收集侵犯土著权利方面信息同样至关重要。案件记录、区域状况报告和民间社会和土著人民组织的报告是委员会编制给有关政府机构的咨询意见、警报和建议的一手和二手资料来源。
